

7-2、其他記載事項

內容	日期	主旨/摘述
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無	無
更換簽證精算人員	104.11.10	<p>主旨：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更換。</p> <p>摘述：本公司現任簽證精算人員呂秋敏協理更換為精算室林楨雄經理擔任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並自董事會通過後生效，董事會並同意出具授權書，授權簽證精算人員林楨雄經理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執行業務。</p>
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	無	無
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	106.08.28	<p>主旨：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p> <p>摘述：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公司委任蕭至哲君為本公司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主管機關指定之簽證報告複核項目，董事會並依本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要求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其複核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並回答相關問題。</p>